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河南省公安厅 文件

豫国民爆〔2014〕46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爆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 联合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省民爆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扎实开展，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及公安部、工信部有关要求，经省公安厅和省国防科工局研究决定，将于近期在全省民爆生产、销售、使用领域开展“六打六

治”打非治违联合督查行动。现将《河南省民爆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联合督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0月24日

河南省民爆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

联合督查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省民爆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扎实开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及公安部、工信部有关要求，经省公安厅和省国防科工局研究决定，将于近期在全省民爆生产、销售、使用领域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联合督查行动。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针对民爆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和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各地“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集中治理纠正各类违规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督查内容

此次民爆行业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联合督查活动将按

照公安部、工信部有关部署，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重点督查以下内容：

（一）督查各市、县公安机关、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各级公安机关和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二）督查各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全过程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非法矿点私制、私存、私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贩民用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重点督导流向登记，全面核查生产、销售企业的生产、销售、出入库登记和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领用、发放、出入库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坚决防止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加强硝酸铵购、销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硝酸铵购买、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看与企业的生产、销售情况是否相符，购买、销售情况是否如实登记，并采集录入信息系统，严厉打击各类硝酸铵违法违规行为。

（三）督查各地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管理情况。严查混装炸药作业系统硝酸铵的购买、流向登记情况。重点督查使用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在地面站混制成品炸药、包装炸药等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建设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非法生产现场混装炸药、非法购销现场混装车及其配套设备行为。

（四）督查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及使用各环

节“三违”、“四超”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超许可品种、数量的生产销售行为；坚决打击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及爆破作业单位超许可期限(无证)、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和爆破作业行为；严肃查处爆破作业单位变相“卖炸药”、转包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挂靠等扰乱爆破作业市场秩序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爆破作业服务“一体化”走样问题；严格审查违法违规设计、安评行为；查处各类超员、超量行为，整治企业违规生产、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等各类违规违章行为。

(五) 督查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情况。严肃查处各企业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隐瞒不报、误报、迟报、漏报行为。

(六) 督查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生产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等关键部位和设备设施的人防、技防、物防、犬防等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和有效情况，督查各企业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有关安全保卫要求的落实情况。

(七) 督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行业技术进步相关要求的情况。重点督查企业贯彻落实《河南省民爆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豫国民爆[2014]43号)的情况。

三、工作部署

(一) 督查时间：201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

(二) 分组情况：此次联合督查分豫北、豫南2个督查组同时进行，每个督查组由省公安厅、省国防科工局有关人员及相关

行业专家组成。

豫北组负责督查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济源、郑州、巩义、许昌、开封、永城地区。

豫南组负责督查三门峡、洛阳、平顶山、汝州、驻马店、南阳、邓州、信阳、固始地区。

(三) 督查方式：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每组应抽查至少 1 家基层公安机关和 1 家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分别抽查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各 3—4 家。督察组可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

1. 检查管理部门。听取“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并与管理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后，形成书面检查意见；在检查企业时，通过查阅管理部门下发的文件和检查记录，间接检查当地公安机关和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2. 检查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听取企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查看安全管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生产线、仓储、爆破作业设备设施安全技术状况和现场管理情况；督查组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初步形成检查意见，与企业交流后，形成书面检查意见，由督查组成员、被查企业及所在地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公安机关、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对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的，当地公安机关和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于检查督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爲，要严格按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的执法要求，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进行自查自纠，对此次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处理意见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由当地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各市、县公安机关、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安监、交通、工商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问题会商、信息互通和打非治违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安全监管合力；要积极配合和参与跨部门、多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齐抓共管”的有效局面。

（四）要广泛发动行业及社会各方力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多渠道发现掌握违法违规事实。对于违法违规现象，要及时报告省公安厅和省国防科工局。（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联系人：孔金峰，0371—65882304；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联系人：王玉生，0371—65509623）。

... 会议，... 工业局... 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印发